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22 号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年报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、并与年审会计师联系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落实和核查，展开回复相关工作。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沟通、修改与完善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